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搬遷生產設施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因應地方政府要求工業公司將其廠房遷離發展迅速的城市內中央地區，本集團已決定分階段搬遷其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總佔地面積約2,000,000平方米的生產設施。

作為搬遷計劃的第一階段，本公司附屬公司長春金寶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的生產廠房(「**生產廠房**」，擁有土地面積約286,000平方米)將首先搬遷至本集團位於長春市興隆山的新生產設施(「**搬遷**」)。生產廠房現時所處的土地將於搬遷完成後由地方政府收回。

因進行搬遷，生產廠房的生產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中起停止。本集團位於興隆山的新生產設施目前仍在施工，預期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開始商業投產。鑒於興隆山生產設施的產能增加，加上集中生產及質量管理，董事相信，其將推動生物化工醇產品在不久將來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

生產廠房現為本集團唯一生產生物化工醇產品的生產廠房，產量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9%及8%，對本集團於上述期間的溢利貢獻不大。

* 僅供識別

估計搬遷將導致就現時位於生產廠房的現有不可移動生產設施及房屋撇銷固定資產約250,000,000港元，以及產生搬遷成本約80,000,000港元，而作為回報，本公司將就搬遷而獲得政府補償，該補償一般參考所收回土地的市值釐定。本集團正就搬遷的補償及利益與政府協商。本公司將就搬遷的任何更新情況另作公告。

鑒於生物化工醇產品過往對本集團溢利的貢獻不大，且搬遷對本集團造成的負面財務影響很可能因將向地方政府獲得的補償及利益而得以減輕，董事認為，搬遷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劉小明 徐周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小明先生、徐周文先生、王桂鳳女士、張福勝先生及張澤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漢先生、李元剛先生及李德發先生。